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2楼 邮政编码：518017

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6001, FUTIAN,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 (0755) 88265288 传真(Fax.): (0755)88265537

网址 (Website): <http://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首字（2014）第 003-06 号

致：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提供专项法律顾问服务。

信达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已向信达作出承诺，其已向信达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所作的陈述是真实的、完整的；文件原件上的签字和盖章均是真实的，副本及复印件与正本和原件一致，并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信达承诺，信达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申请本次上市相关事宜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信达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深交所，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与信达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

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非经信达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 发行人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2014年9月23日，发行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中小企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2015年9月18日，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再次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中小企业板上市的议案》，延长该议案对应决议的有效期。2016年3月16日，发行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相关事项的议案》。2016年9月18日，发行人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经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二） 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6年12月2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973号），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新股。

（三） 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尚须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综上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发行人内部合法有效的批

准与授权，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973号），中国证监会已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新股，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并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刊登《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刊登《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刊登《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及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刊登《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结果公告》等文件，发行人的股票已经公开发行，符合《深交所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批复文件、《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及《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新股份数为 2,000 万股。根据立信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954 号），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为 8,000 万股，股本总额不少于五千万元，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5%，

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及《深交所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三）项的规定。

（四）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745 号）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以及《深交所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已向深交所提交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承诺其向深交所提交的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深交所上市规则》第 5.1.4 条的规定。

（六）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按照《公司法》、《深交所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规定作出了符合要求的股份锁定承诺及减持意向承诺，承诺内容符合《公司法》第 141 条第二款、《深交所上市规则》第 5.1.5 条、第 5.1.6 条和《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规定。

综上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深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本次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一）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由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被列入保荐机构名单的保荐机构，同时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九条和《深交所上市规则》第 4.1 条的规定。

（二）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何书茂、赵桂荣作为保荐代表人，负责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工作，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已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符合《深交所上市规则》第 4.3 条的规定。

五、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发行人本次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和《深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关于股票上市条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上市事宜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张炯

经办律师（签字）：

林晓春

林晓春

陈臻宇

陈臻宇

出具日期：2016 年 12 月 27 日